

谷霁光

史学文集

• 第三卷
隋唐宋元史



第三卷·隋唐宋元史

谷霁光史学文集

江西人民出版社·江西教育出版社



南昌市桃花印刷厂

产品合格证

检验员(3)



21544831

K210.7-53/1



目 录

第一章 统一集权的隋帝国，隋末农民战争 (公元 581—618 年)	(1)
第一节 隋文帝的统一与其措施	(1)
第二节 隋炀帝的骄纵苛暴与农民大起义	(10)
第二章 唐朝前期的政治和经济 (公元 618—755 年)	(23)
第一节 唐帝国的建立与中央集权政治的加强	(23)
第二节 唐朝前期政治经济的发展变化	(45)
第三节 武韦之变和“开元之治”	(63)
第三章 唐朝前期的周边各族及其和唐帝国的关系 (618—755 年)	(68)
第一节 唐对突厥用兵	(68)
第二节 高丽的强盛和唐进攻高丽	(73)
第三节 吐蕃、回纥、南诏、靺鞨、和奚、契丹	(74)
第四章 安史之乱和乱后的唐帝国 (755—874 年)	(84)
第一节 地方割据势力的滋长	(84)
第二节 社经济的继续发展与南方财富的进一步被损耗	(98)
第三节 统治集团内部的斗争	(119)
第四节 唐朝后期与吐蕃、回纥、南诏的关系	(121)
第五章 唐末农民战争 (874—884 年)	(129)
第一节 大起义的原因	(129)
第二节 大起义的前奏	(139)
第三节 黄巢领导下的农民运动	(143)
第六章 唐末五代的分裂割据，契丹的兴起 (884—959 年)	(152)

第一节	大分裂局面的形成与唐皇朝的灭亡	(152)
第二节	梁唐晋汉的更替	(154)
第三节	契丹的建国和南侵	(157)
第四节	南方诸国及其社会经济的发展	(160)
第五节	周的政治改革及其统一斗争	(165)
第七章	隋唐五代的文化	(170)
第一节	哲学和宗教	(170)
第二节	经学、史学和文学	(180)
第三节	隋唐艺术	(194)
第四节	科学和技术	(197)
第八章	北宋初期的政治，辽、北宋、西夏的关系 (960—1044年)	(203)
第一节	北宋的统一与中央集权制的强化	(203)
第二节	辽和北宋的关系	(222)
第三节	西夏的建立与宋夏和战	(227)
第四节	西南少数部族的发展	(230)
第九章	北宋社会经济发展中的矛盾，王安石变法 (960—1101年)	(233)
第一节	社会经济的发展	(233)
第二节	贫弱局势的形成和政治、社会矛盾的加深	(248)
第三节	王安石变法	(259)
第十章	女真的兴起，辽、北宋灭亡 (1101—1127年)	(279)
第一节	金的兴起与灭辽	(279)
第二节	方腊宋江的起义	(287)
第三节	北宋皇朝的终结	(297)
第十一章	金军继续南侵，汉族人民的抗金斗争 (1127—1164年)	(306)
第一节	人民抗金斗争和南宋皇朝的建立	(306)
第二节	钟相杨么的起义	(312)

第三节	岳飞领导下的抗金斗争	(315)
第十二章	宋金对峙下社会经济的发展与衰敝	
	(1127—1234 年)	(328)
第一节	南宋的社会经济	(328)
第二节	北中国经济的衰敝	(335)
第十三章	蒙古的兴起和西夏、金、南宋的灭亡	
	(1206—1279 年)	(339)
第一节	蒙古帝国的建立。西夏的灭亡	(339)
第二节	蒙古和南宋联合灭金。两次西征	(348)
第三节	南宋军民抗击蒙古军入侵的斗争。南宋的灭亡	(352)
第十四章	元朝统治下社会经济的衰败和各族人民的反抗斗争	
	(1260—1368 年)	(366)
第一节	元朝的政治	(366)
第二节	元朝的社会经济	(377)
第三节	元末农民战争	(393)
第十五章	宋元时期的文化	(401)
第一节	哲学、宗教	(401)
第二节	文学、史学	(414)
第三节	科学、技术	(419)

第一章 统一集权的隋帝国， 隋末农民战争 (公元 581—618 年)

第一节 隋文帝的统一与其措施

(一) 隋继北周及其政治

(1) 杨坚废周立隋及其意义。578 年北周宣帝立，自称“天元皇帝”，妄自尊崇，实则“法令繁苛，耽恣声色”（隋书宇文庆传），北周这一个皇朝，已经难于维持。杨坚为北周亲戚，握有兵权，他原来出身北镇，为“关陇集团”^①中重要人物，在军队中拥有一些势力；578 年以后，更交结刘昉、郑译、高颖、苏威等政治上人物，共同商议推翻宇文周的皇统。由于在宇文周皇朝中，汉族地主势力已逐渐抬头，加上宣帝荒淫，上下离心，杨坚废周的计谋，就比较易于实现

579 年杨坚在北周已经当权，最初虽然连续地遭遇着尉迟回、宇文贤、宇文胄、尉迟勤、王谦等的反对，但都被杨坚一一击破。581 年他废周自立，建号为隋，鲜卑部族的统治结束，恢复了以汉族为主的政权，这是从 316 年以来长期部族斗争的结果。杨坚这

① 关陇集团为关中陇右一带的官僚地主势力，一般以军人为中心，收集一些文人才士。另有山东集团为太行山以东地区的官僚地主势力，一般以崔卢等大姓为中心，所依据的是旧门阀。隋唐二代，两个集团有相持不下之势，皇室均属关陇集团。

一皇朝的建立，注意引用各部族人物，除宇文氏最亲皇族外，慕容氏的豆庐绩，高氏的高颀，拓拔氏的元景山、元谐、长孙平等都被容纳，这样对于北方的稳定和部族的融洽有着一定的效果。

(2) 广屯田、开河道与筑长城。隋文帝杨坚即位以后，对农民作了一些让步。583年以突厥吐谷浑经常入寇，转输劳敝，乃于长城以北大兴屯田，以实塞下；又于河西勒百姓立堡，营田积谷（隋书食货志）。其中河西屯田，虽无成效，究为注意农业生产的一个开始。又弛山泽之禁^①，以官牛5000头分给贫人，罢酒坊，通盐池盐井听人采用。这些点滴的改革，足以影响到一般地方政治，直接对生产也有好处。

水利事业方面，584年命宇文恺率水工凿渠，引渭水自大兴城东至潼关300余里，名曰广通渠，不独转运通利，亦有助于灌溉。587年又于扬州开山阳渎，以通运漕。地方官也同样注意水利，杨希尚为蒲州刺史，引渭水，立堤防，开稻田数千顷。元暉在长安，决杜杨水，溉三畴原曷鹵之地数千顷（隋书各本传）。久经衰乱而多废坏的水利，至此又逐渐恢复和增修起来。

为防制落后部族内侵以保护内地生产，又开始修筑长城。581年发稽胡修筑长城，586—587年分别发丁男10余万修筑长城，都是在春耕前集中工作20天，还不是长期徭役。当时既兴屯田，又修长城，边防上可保无虑，也就是为统一创造有利条件。

(3) 整理货币、调整赋役与设置社仓。三国以来，货币日渐混乱，至以绢布交易。北齐北周时期，制度纷繁，有铜钱也有铁钱，有官钱也有私铸，有大钱“一当五”也有“一当十”，而各州

^① 占有山泽之禁，由于“普天之下，莫非王土”这一封建制度而来。秦汉以后已开始让民间利用和占有山泽，但封禁仍所在都有，这样一般人不能采矿、开田，连渔樵也受限制。“弛”即开禁之意。

郡又往往不同。581年乃铸五铢钱，重如其文，禁旧钱流通。到585年钱货完全统一，五铢钱“所在流布，百姓便之”（隋书食货志）。此外又置铜斗铁尺，开始统一度量衡（隋书赵煦传）。

赋役方面的调整，对农民生计关系尤大。583年令军人以21成丁，比于北周的18成丁，缩短了三年。又役丁规定一番由30日或45日改为20日，每年减少了10天到25天。赋税规定，580年已下令“未受地者皆不课”，583年绸绢一匹改为二丈。依制每人负担有所减轻，而国家收入却不希望减少，如是乃有“貌阅”“团样”的办法。隋书食货志：“高祖令州县大索貌阅户口”；又“为输籍定样，编下诸州，每年正月五日，县令巡人，各随便近，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①。自是户口有了“定簿”，可以“推校”，地方官吏不能“肆情除注”^②，著籍者多，收入自然增加。从现有材料来看，单是一次貌阅，就进帐计44.3万丁，其总数当在不少。如是北魏以来豪强“隐冒”与“浮客”流徙的情况，基本上获得了改变。

隋初积贮较丰，583年开始充实京城仓库，“诸州调物，每岁河南自潼关，河北自蒲坂，达于京师，相属于路，书夜不绝者数月”（隋书食货志）。粮食贮存，除京师仓库外，又于卫州置黎阳仓，洛州置河阳仓，陕州置常平仓，华州置广通仓，转相灌注。

当时义仓设置，极为普遍，所积尤多。583年度支尚书长孙平“奏令民间每秋家出粟麦一石以下，贫富差等，储之闾巷，以备凶

① “貌阅”是依据身体上所表现出的年龄特征，按人核阅，以防成丁男女冒称为小为老的弊病。“团样”是五党三党，共为一团，依样定户。隋制，五家为保、五保为闾、四闾为族。京城附近（畿内）以外的地方，闾称为里，族称为党。

② “推校”即推求校对之意，“肆情除注”即任意把户籍中的人口、资财等第予以除名或注销。

年，名曰义仓”（隋书本传）^①。585年下诏施行，自是“诸州储峙委积”。这些义仓的积蓄，虽以赈救当社饥馑为目的，然国家依靠社仓赈济，其直接掌握的仓库，即可不致动用或少动用。其间接的作用，又在所谓“藏之于民”，公私两便。但纠其实质，这无非是通过一些可能的方式以集中大量财富。

(4) 废郡省官与制定隋律。583年废除郡的一级，以州统县，改变过去“户不满千，二郡分领”的情况，减少了官吏，也就减少了人民的负担和鱼肉人民的衙门（隋书杨希尚传）。对于刑法也有减省，581年制定新律，去“枭首”“轘身”及鞭刑，其他尚有“以轻代重，化死为生”的条文，稍除苛惨之法，文帝并常亲录“囚徒”，以资复核。

583年，又以律令尚严，条文滋多，乃令苏威等更定新律，“除死罪八十一条，流罪一百五十四条，徒杖等千余条，定留唯五百条”，当时谓为“刑纲简要，疏而不失”（隋书刑法志）。^② 各朝法律是封建地主阶级统治人民的工具，久经丧乱之后，刑法繁苛，隋文帝虽只是略为简化和减轻，目的也固在于“疏而不失”，但对人民还是作了一定程度的让步。

(5) 平陈的军事行动与陈之不战而亡。588年3月起，文帝即准备南征，10月开始出师，11月初十日在定城陈师誓众，计分八路进兵（陈书作十道）：杨广出六合，杨俊出襄阳，杨素出信州，刘仁恩出江陵，王世积出蕲春，韩擒虎出庐江，贺若弼出吴州，燕

① 义仓有时又叫社仓，义仓一般设置在州县，由官吏掌管，社仓一般是乡村中依社设置，由社内绅士耆老掌管。后来义仓实同于常平仓，社仓在乡村中仍叫社仓或积谷仓。

② “刑纲简要”，指条文、禁令既简单又扼要。“疏而不失”指法令虽然疏而不密，可是判刑都可以在条文上找到依据，不会有所损失。也即判罪轻重不受条文拘束，而应判罪的，虽无条文也可比附加判，用以维护封建利益。

荣出东海，都受杨广节度。此次出师共用兵 51.8 万，分布在沧海到巴蜀这一条漫长的战线上，数目不算太多。次年正月十二日军入建业，获陈主叔宝，至是江南平定。

当时在陈的统治范围内，“法令滋章”，“手足无措”；“望订租调”，“单弱重弊”，^①而后主“耽荒为长夜之饮，嬖宠同艳妻之孽”，“危亡弗恤，上下相蒙”。隋兵已至广陵，而湘州刺史施文庆、中书舍人沈客卿把军事警报“抑而不言”，毫无防备。一直到次年正月初二日有人告变，初四日方作军事布署（陈书后主本纪），然而主力布署亘 20 里，首尾进退各不相知（陈书肖摩诃传），只有鲁悉军作过几次抵抗，其余均溃败不可收拾，陈以不战而亡。灭亡之前，傅縡上书说道：恶忠直若仇讎，视生民如草芥，后宫曳绮绣，厩马食菽粟，百姓流离，僵尸蔽野，货赂公行，帑藏耗损，神怒民怨，众叛亲离，恐东南王气，自斯而尽”；章华也上书说道：“今疆场日蹙，隋军压境，陛下如不改弦易张，臣见麋鹿复游于姑苏台矣。”两人所讲的都是当时事实。割据局面已不能继续维持，人们对统一的要求也反映于对陈的不满与反抗。

（二）‘隋文帝平陈以后巩固统一的措施

（1）改革府兵制度。自西魏置府兵以后，因战役频仍，不独设置日多，流移亦广，军人“权置坊府”，亦称军坊，长期服役，征战频繁。590 年，隋文帝下诏：“凡是军人，可悉属州县，垦田籍帐，一与民同”，并“罢山东河南及北方缘边之地新置军府”

① “望订租调”指田租户调不依据于占有土地和资产的实际情况，凭空加以订定，那么无田的户也可以有田租，与“度田收租”之制不合。单丁贫弱之户，同样可能负担重役。重调乃竭泽而渔的办法，指明其苛暴。

(隋书文帝纪)。如是兵役番上，^①集中于军坊，番下复分散于乡团，军坊置坊主，乡团置团主，分别统率于十二卫大将军（隋书百官志），使将不专兵，兵农合一。这样，皇朝权力更巩固，可以防止地方或军阀势力的滋长。而国家减少养兵之费，又增加大批生产劳力，在当时条件下亦有助于生产的恢复与发展，富国强兵。又以“宇内无事，益宽徭赋，百姓年五十者，输庸停防”（隋书食货志），^②比原来“六十老免”之制又缩短了十年，减轻了农民所负担的徭役。

(2) 削弱地方割据势力。久经分裂，故平陈后地方割据势力仍然潜存或残存在各地。593年“制私家不得隐藏纬候图讖”，“诏人间有撰集国史，臧否人物者，皆令禁绝”。^③595年“收天下兵器，敢有私造者坐之，关中缘边，不在其例”。目的都在于集权中央，减少军阀和门阀的势力。尤其是590年婺州、会稽、苏州等地地主武装变乱，大者数万，小者数千，陈的范围，差不多都反叛了（资治通鉴一一七），更引起隋皇朝对江南地方势力的注意。平定之后，595年令苏威持节巡省江南，并“许以便宜从事”，后来杨广也以皇子身份去巡视，用以提高皇朝威望。598年又禁江南制造

① “番上”指军府把兵分为若干组，定期分番服役。有时指力役而言，一年为一计算单位，十二番为每人每年服一月役，八番为每人每年服45日役，六番为每人每年服二月役，余类推。这里所指的是兵役。

② 隋代征发民夫就近在关隘防守，或远出到镇戍防守，这是兵役。现在可以输力役代替，或者把力役折成绢布交纳，也就可以不服力役。庸同佣，即佣力之意。

③ 纬候图讖讲阴阳五行朝代兴替，可以随便傅会，一般起兵夺取皇位都诡称天命，依附讖纬，所以禁止流行。“国史”指当代历史，“臧否人物”指评论人的善恶，臧即善，否即不善。不许私撰“国史”，目的在于维护皇朝威名，削弱地方势力，以巩固杨家皇位；其中也包括对人民的压制，用以控制社会公论，因为修史中也可能间接反映出人民的一些要求。这都是力图统制思想。

大船，诏令上说：“吴越之人，往承蔽俗，所在之处，私造大船，因相结聚，致有侵害。其江南诸州人间有船长三丈以上，悉括入官”（隋书文帝纪）。大抵“江南初平，物情尚扰”^①（隋书刘权传），经过短期间的安抚，地方势力也就逐渐削弱了。

（3）官吏决杖与亲录囚徒。隋文帝对官吏贪赃或吏治不肃，往往于殿廷用杖打人，形成法外行刑的风气，597年又下诏书使之合法化。原文云：“所在官人，不相敬惮，多自宽纵，事难克举。诸有殿失，虽备科条，或据律乃轻，论情则重，不即决罪，无以惩肃。其诸司属官若有愆犯，听于律外斟酌决杖”（隋书刑法志）。这显然是整饬官吏秩序，加强皇朝统辖的权力，用以纠正丧乱以来的分权因素。同时整饬吏治亦表示对人民的让步，所谓“义失则政乖，政乖则人困”（隋书文帝纪），就是很好的一个说明。

至于对一般用刑，仍然比较慎重。上面已经讲到律令的减轻，慎刑乃进一步加以贯彻。592年“制天下死罪，诸州不得便决，皆令大理复治”，595年又“治决死罪者三奏而后行刑”（隋书文帝纪）。此外时届秋冬几次亲录囚徒。当时苏威与高颖“同心协赞，政刑大小，无不筹之，故革运数年，天下称治”（隋书苏威传），这正是对人民作了些让步的结果。

（4）减省赋役与推行均田。隋文帝于589年和592年减免田租，按均田制规定“有田则有租”，但实际上往往为按床出租，也即无田的贫弱户也出租，所以这种减免有些实际效果（与汉代减免田租大有不同）。间或减免调役，一般农民更可稍得喘气的机会。594年又禁止公廩钱“出举收利”，^②代以公廩田，官营高利贷

① “物情尚扰”，指事物和情况尚属纷乱，也可解释为人物和情势尚处在混乱状态中。

② 公廩即“衙门”“官府”之意。隋初按衙门地位大小，公家设有一定数量的本钱出借放息，其所收利息，作公费开支，故“出举收利”，指出借举息以收其利之意。

剥削暂时获得停止。

均田继承北周之制，其特点有二：一为奴婢仆隶受田者，其租调按半床征收，比于以前为增加，可以进一步限制奴婢仆隶的数目。一为官贵按品级另给职分田，而衙门有公廨田，从而逐渐转入奴婢不受田与官品受田的形式。^①592年曾遣使四出“均天下之田”，据隋书食货志：“京师及三河，地少而人众”，“其狭乡每丁分至二十亩，老小又焉”，主要为大地主占田太多，如宇文弼赐田12顷，张衡30顷，就可想见一般。此外“职分”“公廨”占田亦多，一般小农自然是只有很少的田或无田了。

(5) 对突厥的用兵与巩固边防。突厥为匈奴的一支，与北朝沮渠氏为一族，原臣属茹茹（即蠕蠕或柔然），北齐北周时最强，控弦数十万，利用周齐争衡以索财货，常常说：“我在南两儿常孝顺，何患贫也。”隋继北周之后，突厥入侵，并纵兵大掠，武威、天水、安定、金城、上郡、弘化、延安诸郡，“六畜咸尽”，乃屡次发兵击之，边患稍息。其他党项、吐谷浑等入侵，都以兵力平定，并安抚其君长。

(6) 隋代统一初期混乱现象的存在及其变化。隋文帝在统一前后，在政治上进行了一些改革，也取得了一些效果。但久经丧乱，地方分权和吏治败坏的积势，并不容易克服，相反地还会即时出现许多纠纷或暂时出现更恶劣情况。平陈以后，原来江南地方士大夫驾凌寒门的举动，不易继续下来，他们为了恢复原来势力，一度引起普遍骚动，以至杀害长吏，至于“抽肠”“脔肉”（资治通鉴一七七）。北方也是如此。北齐亡后，所谓“衣冠士人”多迁关内，可是一般中小官僚地主以及附属于官僚的“技

^① 隋代官品授田，诸王百顷即一万亩，其他每一品级的规定数目不详，只可参照唐代规定来研究。

户”“乐户”等仍然成为一种势力。“人情险鄙，妄记风谣^①，诉讼官人，万端千变”（隋书梁彦光传）。相州地方，就很难安定下来。

皇朝政治，同样不易稳定。主要表现为何妥、苏夔对于“乐议”之争，指为朋党，事连苏威（夔父）。如是在政治上比较“正直”的人物，除苏威外，还有庐恺等都渐次失职或除名为民。隋书庐恺传：“自周氏以降，选无清浊，及恺摄吏部，与薛道衡、陆彦师等甄别士流，故涉党固之譖”。苏威庐恺等的被排斥，这与隋代政治的兴坏是大有关系的。吏治方面，除少数人物和少数地方较好外，贪赃苛暴极多，柳或巡省河北 52 州，一次奏免赃污不称职的官吏就 200 余人，这些人在剥削阶级统治的社会中自然不可能清除，然要阻止其严重与普遍的发展下去，当时也不容易。赵仲卿总管塞北屯田，“微有不理者，辄召主掌，捽其胸背”，采取非常苛虐办法，至于人民更是不堪痛苦（隋书赵仲卿传）。田式作襄州总营，对于“寮吏奸脏，部内盗窃者，无问轻重，悉禁地牢中。寝处粪秽，令其苦毒，自非身死，终不得出。每赦书到州，式未暇读，先召狱卒杀重囚，然后宣示百姓，其刻暴如此”（隋书田式传）。类此事例，因沿旧习无论皇朝怎样三令五申，一时也不会发生多少效果的。再加上隋文帝及其僚佐也都趋于苛细，隋文帝法外行刑，任意以小故杀人（隋书文帝纪）；苏威令百姓诵“五教”并立“余粮簿”，“烦琐不切实际”（隋书郎茂传）。大纲不举，小节究亦难于完全改进。

特别是隋文帝末年，滋长奢侈享乐之习，单是营建仁寿宫，

① “风谣”指歌谣，即指责某个官吏或某一措施的歌谣，用以向官府去控诉。

② “五教”为封建伦理方面的训诫条文，内容不详，大致应为“君君臣臣父父子子”这一类教诫的具体化。“余粮簿”的具体内容也不详，大致是征集每户需要以外的粮食归于官府来掌管。

“夷山湮谷”“崇台累榭”，“役使严急，丁夫多死”，糜费很多，死于力役的就以万计。同时又滋长着侵略野心，“开皇之末，国家殷盛，朝野皆以辽东为意”（隋书刘炫传）。这一趋向是十分危险的。

旧史称隋文帝时“二十年间，天下无事”，但毕竟“四海百姓，衣食不丰”，文帝本人临终遗诏也提到了这点。从记载中可以看到：文帝以“盗贼”不能禁止，将重其法，事虽未行，反抗实已在发展中（隋书赵绰传）。又600年熙州人李英林聚众反，置署百官；602年交州人李佛子举兵反，反的性质虽不能确定，但也说明当时并不真是“区宇之内晏如也”。有识者深深看到了问题所在而以危乱为忧，隋书房彦谦传有云：

“初，开皇中平陈之后，天下一统，论者咸云将致太平。彦谦私谓所亲赵郡李少通曰：‘主上性多忌克，不纳谏争，太子卑弱，诸王擅威，在朝唯行苛酷之政，未行弘大之体，天下难安，方忧危乱。’”

房彦谦的卓越见解，是符合于当日实际情况的。虽然他对于主客观情况的分析不全面不深刻，更不可能看出其乱亡的本质，但仍可以从他的谈话中了解当时已经出现的一些问题及其趋向。

第二节 隋炀帝的骄纵苛暴与农民大起义

（一）隋炀帝初期政治的百端并举

（1）初期政治中的点滴改进。隋炀帝于604年7月继承了皇位，在最初的五年多当中，基本上尚能依照隋文帝时期的政策去进行，目的仍在于巩固统一、集权中央，也还想对农民作出某些

让步，以维持其统治。即位之初，“除妇人及奴婢部曲之课”，^①又令“男子以二十一成丁”。605年发八使巡省风俗，曾谈及“既富而教，家给人足”这一要求。606年分遣十使，并省州县，609年诏天下均田。又思律令深刻，敕令重修，并除“十恶”^②之条。607年“大业律”成，“其五刑之内，降从轻典者二百余条，其枷杖决罚讯囚之制，并轻于旧”。据隋书刑法志上说：“是时百姓久厌严刻，喜于刑宽”，其制刑比于开皇为轻亦较简化，尚表现出对农民的让步。特别是欠钱丧乱，禁纲烦苛，这些措施，在当时仍然是必要的而且迫切需要进一步加以改革。

(2) 掘堑筑城与开河修路。为了保护边防安宁，大举掘堑筑城。604年发丁男数十万掘堑，自龙城东接长平汲郡，抵临清关，渡河至浚仪襄城，达于上洛，以置关防。607年发丁男百余万筑长城，西拒榆林，东至紫河，绵亘千里。工程为十天期限，死者十五六，在施工中其对劳动人民的“役使”，实属残酷已极。次年又发丁男20余万增筑自榆林谷以东的长城。自秦始皇以来的北边长城，至此又经一次规模巨大的修复和扩大。这在巩固边防上虽有其作用，劳动人民在当时却遭受了严重的摧残。即使是在当时历史条件下，这样的严重劳苦和虐待，仍然是可能不发生的。

605年开始凿治运河，三月发河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通济渠，自西苑引谷洛水达于河，自板渚引河通于淮，谓之御河，河畔筑御道。608年又发河北诸郡男女百余万，开永济渠，引沁水，南达于河，北通涿郡。此外发淮南民开邗沟，自淮安至仪真而入

① 奴婢部曲不纳课，表示户主不得因拥有奴婢而多受田；妇人不纳课，故以后妇女也不受田。这与隋文帝加重奴婢之课，看来相反，目的则一。这不能拘泥于文字作解释。

② 十恶之条，一谋反，二谋大逆，三谋叛，四恶逆，五不道，六大不敬，七不孝，八不睦，九不义，十内乱。具体解释另行研究，这里可不去费功夫。

于江；又穿江南河，自京口至余杭。河宽10多丈至20多丈，可容长200丈的大船。如是北至涿郡，南至扬州，都可以由河道畅通无阻。这条贯通南北的运河，不独在后来唐代促进了经济文化的交流，而且有着长远的便利交通的重大作用。像这样巨大的工程，在封建制度下限于工具与技术的低下以及劳动条件与待遇的恶劣，仍然可以在三五个月内完成，而且水流畅达，拟若自然河床，劳动人民的艰苦劳动和伟大力量，都可以从中得到体会。而祖国之所以山河秀丽物产殷阜，也都像这样由劳动人民一一缔造出来。

陆路交通，除御道外，607年又通驰道，凿太行山达于并州，作者有河北十余郡丁男。这条道路主要为通往幽州与太原的国防重镇。

(3) 使琉球通西域。琉球居海岛之中，当建安郡东，水行五日而至。当时琉球这一名称实包括台湾在内的附近海岛而言。这一带地方在三国时代及其以前称为夷洲及亶州，230年孙权派卫温前往其地，以后与祖国内陆交通日多。其田良沃，宜稻粱黍麻豆等农作物。生产工具以石为刃，火耕水耨，无文字历法，“刑无常准”，尚属于原始公社末期。

607年炀帝派朱宽访琉球，到达其地，以语言不通，“掠一人而返”（隋书琉球传）。次年又使朱宽往，后又派陈稜、张镇往，带兵万余人。隋炀帝派人访问，其本意在了解沿海岛屿，巩固疆域，去的兵将却不免意在劫掠，然琉球一带同胞“初见船舰，以为商旅，往往诣军中贸易”（隋书陈稜传），足见琉球与祖国内地的经济交流已益密切，并已早成为惯例矣。自此以后，琉球内地间政治上经济上文化上的关系乃更广泛和紧密起来。

隋时西域多至张掖交市，往往为突厥吐谷浑所“阻遏”，炀帝派裴矩往张掖，引致西域许多国“朝贡”，实际上是大家都来通商。